

关于《上海市基础研究“探索者计划”管理办法》 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大基础研究投入、优化基础研究投入结构的部署要求，引导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于2021年设立了“探索者计划”。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“探索者计划”项目组织管理、扩大合作范围，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总结组织实施和管理经验，市科委起草形成《上海市基础研究“探索者计划”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1年，市科委与合作企业联合出资设立了“探索者计划”，积极开展市场导向的基础研究。4年来重点围绕集成电路、民用飞机设计、先进计算、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、合成生物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，共同资助全市科研人员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

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鼓励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完善行业、企业出题机制，规范项目组织管理、提高项目管理效能、扩大项目合作范围，拟制定《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五章24条，其中第一章和第五章分别为总则和附则，

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对“探索者计划”的组织管理和职责、指南发布与项目立项、实施管理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。

1. 第一章“总则”共4条，包括目的目标、合作对象、管理依据等。其中，要求联合出资方应具备较强的产业需求牵引能力、创新资源集成能力和研发活动组织能力，有意愿、有能力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开展提供经费资助。

2. 第二章“组织管理和职责”共7条，明确了各方职责、申请人条件等。其中，市科委与联合出资方签订联合资助协议，联合出资方出资额原则上不少于300万元/年，联合出资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作为其出资设立项目（课题）的承担单位。

3. 第三章“指南发布与项目立项”共5条，提出了指南编制和发布、项目评审和立项、经费和知识产权管理等流程要求。联合出资方提出项目指南建议，市科委与联合出资方编制项目指南，市科委按程序发布指南。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分配，在市科委与联合出资方所签订协议的框架下，由联合出资方和承担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

4. 第四章“实施管理与验收”共7条，包括项目专员管理、里程碑管理、项目终止和撤销、交流机制、科研诚信等。其中，市科委、联合出资方指定项目专员，全程参与项目实施。同时，可设定项目“里程碑”考核节点，组织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此外，联合出资方应为项目开展和实施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，项目团队应主动加强与联合出资方交流。

第五章“附则”1条，明确市科委与联合出资方前期已签署的合作协议继续有效，并参照本办法管理。